

(三)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刊發此報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是足夠的。

(四)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發行新股予現有股東之優先認購股權條款。

(五)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1.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A股)情況**

姓名	職務	本報告期初 持股數(股)	本報告期末 持股數(股)	變動原因
楊榮明	董事長	—	—	—
周躍進	副董事長	28,900	28,900	—
謝 彬	董事、總經理	1,000	1,000	—
馮贊勝	董事	—	—	—
吳 張	獨立董事	—	—	—
黃顯榮	獨立董事	—	—	—
張鶴鏞	獨立董事	—	—	—
陳燦英	監事會主席	9,800	9,800	—
歐陽強	監事	10,100	10,100	—
鐘育贛	監事	—	—	—
何舒華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7,700	27,700	—
蘇廣豐	副總經理	—	—	—
高 昉	財務總監	—	—	—

註：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實施的長期激勵機制方案，在實現經營業績目標的前提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部份激勵獎金用於購買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依法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申報及鎖定。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假設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周躍進	個人	本公司(A股)	28,900
謝彬	個人	本公司(A股)	1,000
監事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陳燦英	個人	本公司(A股)	9,800
	個人	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50
歐陽強	個人	本公司(A股)	10,100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何舒華	個人	本公司(A股)	27,700

* 上述股份除本公司A股外，其餘均為職工股。

- (2)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有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假設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二)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離任情況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何舒華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了謝彬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產生之日止；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上聘任蘇廣豐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產生之日止。

(三)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員工人數約8,330人。員工薪酬政策與前一報告期相比沒有重大變動。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員工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15,569千元。